

#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许自规〔2023〕105-2号

##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局、各局属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市局制定了《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 
工作实施细则

2023年6月26日

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#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管检查行为，提高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自然资源监管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

**第三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文明执法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结合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，按程序批准后公布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，一律不得纳入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、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

调整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；配合科室：人事科、各业务科室）

承担行政监管检查事项的职能科室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主体，依据职责具体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（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）

**第五条** 信息中心会同相关职能科室，负责市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建立专家名录库。信息中心负责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平台系统和数据的对接，并协助相关职能处室具体开展抽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中心负责平台系统、政策法规科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汇总检查对象名录库，人事科负责建立专家名录库）

**第六条** 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范围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。

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将本局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全部纳入名录库，确保不遗漏；严禁将不在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列入名录库，确保不越位。（责任科室：各业务科室）

**第七条**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，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业务专长、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。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、审核程序，确保执法检

查人员业务熟练，有效履职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、各业务科室）

**第八条** 各职能科室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。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积极组织或参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。

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，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的内容和时间、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，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，可根据工作实际年中动态调整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、人事科、各业务科室）

**第九条**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（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）

**第十条**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、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，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随机抽查

方式，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。

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、所属区域、隶属关系、生产经营规模、项目进展、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，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**第十一条**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察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**第十二条** 采取实地检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，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。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，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要依法回避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**第十三条**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。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，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领导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**第十四条**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，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，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。（**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**）

**第十五条**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市级抽查平台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推动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落到实处，增强市场主体

守法自觉性。依法不予公开的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。

**（责任科室：信息中心、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）**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**（责任科室：驻局纪检监察室、机关纪委）**

**第十七条**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。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不得以调研、核查、调查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。**（责任科室：执法监察局、各分局、各业务科室）**

**第十八条** 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、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，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，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县（市）局要结合各自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，参照本细则逐级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建立相关名录库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